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JA-GK-2025017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运动康养组团18790.9 m²和温泉康养组团8070.24m²的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等的全部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在本单位工作； 3.4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要求：至少配备土建、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名，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监理人员任命书； 3.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6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年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3.8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5到2025-09-01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尔山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阿尔山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66408885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030434688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已由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发改投字〔2021〕50号、阿发改投字〔2022〕154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室外景观环境，机电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2.2 招标规模：运动康养组团 18790.9 m²和温泉康养组团 8070.24 m²的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等的全部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2.3 最高限价：26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范围内（包含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全部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监理地点：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

2.6 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达到施工验收合格要求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在本单位工作；

3.4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要求：至少配备土建、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名，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监理人员任命书；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6 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年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3.8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4.3 企业信息注册及 CA 锁办理

1) 实体 CA 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 3 家 CA 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 CA 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3 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 103,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7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 CA）。

2) 移动端 CA 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 CA 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 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4.5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6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 0512-58188511 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 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年09月1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阿尔山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66408885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030434688

